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B) 委任董事

(A)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b)、2(d)、3及5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而第2(a)、2(c)、4及6項提呈之決議案未獲通過。

(B) 委任董事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為董事之第2(a)及2(c)項決議案未獲通過，故梁先生及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於同日舉行會議考慮此事宜的影響。

董事會於會上議決其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權力，委任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確保本集團管理連貫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各項項目可繼續由彼等監督管理。梁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A)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34,183,299 (97.23%)	12,381,000 (2.77%)
2.	(a) 重選梁毅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11,642,000 (47.39%)	234,962,299 (52.61%)
	(b) 重選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13,983,299 (70.27%)	132,811,000 (29.73%)
	(c) 重選吳國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11,642,000 (47.39%)	234,962,299 (52.6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派之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243,313,999 (55.41%)	195,795,300 (44.59%)
3.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4,223,299 (97.23%)	12,381,000 (2.77%)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	216,632,000 (48.51%)	229,972,299 (51.49%)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34,233,299 (97.23%)	12,381,000 (2.77%)
6.	在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216,637,000 (48.51%)	229,967,299 (51.49%)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上表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b)、2(d)、3及5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而第2(a)、2(c)、4及6項提呈之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787,497股股份，此乃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就該等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委任董事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吳先生」)為董事之第2(a)及2(c)項決議案未獲通過，故梁先生及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於同日舉行會議考慮此事宜的影響。董事會於會上議決其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賦權力，委任梁先生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確保本集團管理連貫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各項項目可繼續由彼等監督管理。梁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112條，梁先生及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梁先生與吳先生之履歷概要載於本公佈之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

梁先生與吳先生之履歷概要

梁毅文先生，51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活躍於中國，擁有逾二十年貿易、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彼現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且隨後獲董事會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960,000港元之酬金。該等薪金及福利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須遵照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203,57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於該等股份中，(a)202,778,000股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及(b)8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予以終止）授予之若干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時認購之相關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吳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彩網通之董事職位，以及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及中彩網通若干附屬公司之共同董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吳國柱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為中彩網通(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且隨後獲董事會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該等薪金及福利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吳先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梁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彩網通之董事職位，以及吳先生及梁先生擔任中彩網通若干附屬公司之共同董事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一般事項

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或吳先生為董事之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梁先生或吳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梁先生或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